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 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 二、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愛因斯坦廳)
- 三、 出席股東：總發行股數為 297,161,433 股，扣除無表決權 2,335,532 股，有效發行股數為 294,825,901 股。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205,622,980 股(其中電子出席股數 77,586,283 股)，佔本公司有效發行股數 294,825,901 股之 69.74%。
- 四、 出席董事：
董事：胡正大、廖俊杰、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謙言
獨立董事：史欽泰
- 五、 列席：常在國際法律師事務所 林嘉慧 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會計師
- 六、 主席：胡正大 董事長  記錄：吳佩欣 
- 七、 宣布開會：9 時整，出席股東代表股數未達法定股數，宣布延後 15 分鐘開會。9 時 15 分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八、 主席致詞：略
- 九、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修訂「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報告。

說明：1.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	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並得以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u>	不得轉讓。
第七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p> <p>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p> <p>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p>	刪除「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加註第一次修正日期。

2.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 年 04 月 2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5 年 04 月 29 日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7,644,212,736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9.67 元至 42.94 元，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05 年 05 月 05 日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2,625,67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6.53 元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2,6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326,000 股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9%

2.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會議概要：

股東戶號 96542 發言略為：期望達到世界第一的規劃？總經理異動及研發副總離職是否有影響？是否有新的團隊接續？因市場螢幕由 16:9 改為 18:9 趨勢，第二季營運是否受影響？

由主席回覆。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與附件四。

會議概要：

股東戶號 96542 發言略為：董事長兼任二席董事，一席為公司、一席為自然人，想瞭解薪酬委員會在核薪上如何給予？公司 20%盈餘給高階經理人的建議？公司治理成績是否下滑？

由主席回覆並請史欽泰董事、廖俊杰財務長予以回覆。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2,736,6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985,656 權)，反對權數：52,7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790 權)，棄權權數：32,833,5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547,83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5,622,980 之 84.00%，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派，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109,481 元外，擬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配發股東股息 189,985,327 元，依據本公司 106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96,538,899 股，約當每股配發 0.6407 元現金股利。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公司債轉換及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

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會議概要：

股東戶號 96542 發言略為：賺得比前一年多，分配得比前一年少？今年會不會多發一點？

由主席回覆並請廖俊杰財務長回覆。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2,760,8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009,885 權)，反對權數：52,7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790 權)，棄權權數：32,809,3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523,60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5,622,980 權之 84.01%，本案照案承認。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2,754,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003,474 權)，反對權數：57,7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799 權)，棄權權數：32,810,7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525,010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5,622,980 權之 84.01%，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止，於 106 年股東常會提前改選第六屆董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經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名單參閱議事手冊。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會議概要：

股東戶號 96542 發言略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他提名被刪除的原因？那些文件不符合？

由主席回覆。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姓名	當選權數 (電子投票權數)	備註
1	胡正大	425,169,345 (38,565,961)	董事
2	廖明政	126,359,486 (54,200,969)	董事
3	廖俊杰	38,445,579 (38,445,578)	董事
4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38,444,517 (38,444,516)	董事
5	英屬維京群島商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謙言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吉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8,508,162 (38,508,161)	董事
6	史欽泰	186,645,433 (39,271,800)	獨立董事
7	林嬋娟	179,826,740 (38,826,740)	獨立董事
8	李琳山	177,505,636 (36,505,636)	獨立董事
9	塗能謀	179,823,973 (38,823,973)	獨立董事

十三、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類似或相同之公司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0,306,5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956,811 權)，反對權數：114,6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660 權)，棄權權數：55,201,7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514,81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5,622,980 權之 73.09%，本案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 2015 年的沉潛與打底，敦泰布局多時的新技術，於 2016 年進入成熟階段，開始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供應。2016 全年度營收受行動裝置市場成長率趨緩的影響，較前一年略減 4% 至新台幣 110.2 億元，然而在持續優化既有產品組合、降低生產成本、新產品貢獻比重提升的情況下，毛利率由前一年的 17% 顯著提升至 21%，使全年毛利達 22.7 億元，年度增幅達 15%；本業獲利更由前一年的虧損轉為獲利，全年度淨利 2.1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0.73 元。

搭配驅動觸控整合單晶片(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簡稱 IDC)的全內嵌式觸控面板(full in-cell)於 2015 年初試啼聲，很快就受到華為、金立、小米、LG、夏普等國際智慧型手機廠商的青睞，2016 年導入量產的機型超過 20 款，螢幕解析度涵蓋 HD 與 FHD。同時，敦泰持續投入指紋辨識產品的推廣與開發，已發表的電容式 IC 可支援鍍膜(Coating)與陶瓷/玻璃蓋板(Cover lens)兩種樣式，並分別進入小量供貨與送樣階段。

技術能力是 IC 設計公司保持產業地位領先的關鍵，因此敦泰於 2016 年持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全年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13 億元，取得超過 100 件專利認證，更榮登 2016 年中國大陸國家半導體行業中前十大的 IC 設計廠商。除繼續開發現有的液晶顯示驅動晶片、觸控晶片、IDC、電容式指紋辨識晶片等產品外，更積極延伸至具未來發展潛力的領域，如 AMOLED 面板應用、車/工控用產品、家電應用產品等相關技術，以期透過新技術的推出，達到引領產業趨勢的效果。

展望 2017 年，行動裝置市場的數量成長已趨緩和，整體供應鏈的營運動能將來自於技術與價值提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向輕薄與高屏佔比設計的趨勢更為顯著，full in-cell 面板搭配 IDC 的組合是滿足此一趨勢的最佳選擇。敦泰領先業界，洞悉市場趨勢，提早佈局 IDC 開發，建立雄厚的專利基礎與屏障。IDC 產品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非晶矽(α -Si)、IGZO 及低溫多晶矽(LTPS)等不同生產技術的 LCD 面板，並涵蓋 HD/FHD/QHD 等多種解析度；除了支持傳統的玻璃覆晶封裝(COG)製程外，特殊的設計可同時適用捲帶式薄膜覆晶封裝(COF)製程，實現超窄邊框的手機螢幕；此外，新一代的 IDC 更進一步簡化非晶矽/IGZO 內嵌式面板製程，達

到降低面板生產成本及增加良率的效果；全面性的產品布局將為 2017 年的營運動能鋪陳一個良好基礎。

敦泰長期以來，不斷開發人機介面解決方案的相關技術，創造更好的消費者使用體驗，從過去的觸控晶片，顯示驅動晶片、擴展到搭配全內嵌式觸控面板的單晶片 IDC、指紋辨識晶片等，充分延展核心技術、產品應用與客戶關係，追求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最佳化。在既有廣大的觸控與驅動市場的基礎上，敦泰應可藉先進者優勢在 IDC 市場取得良好市佔，並可望受惠於 2017 年 full in-cell 面板滲透率快速成長，進而帶動營運向上提升。敦泰期望持續締造優異成績，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回饋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胡正大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得以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四條：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

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 3,237,268 仟元；其他無形資產 127,841 仟元，合計為 3,365,109 仟元（占資產總額 27%），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係反向併購相關顯示驅動產業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係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可回收金額，用以評估該可回收金額是否不低於帳列之商譽而無減損情事。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因此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資產減損評估；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未來營運展望市場成長率、市場佔有率、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取得外部相關產業未來趨勢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預測市場成長率之合理性；及
3. 評估及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管理階層使用之加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銷貨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銷售進行抽核；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在正確期間；及
5. 銷售客戶中，針對 105 年第 4 季銷貨數量及金額有大幅增長者，抽樣核對採購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5,798	6	\$ 593,01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908,315	7	1,566,487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55,631	9	1,709,860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4,500	-	46,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三一)	95,072	1	105,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9,316</u>	<u>23</u>	<u>4,021,15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235,183	49	6,215,49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8,837	-	36,372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3,237,268	26	3,237,268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27,841	1	145,8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5,021	1	130,7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48	-	1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55,998</u>	<u>77</u>	<u>9,777,323</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35,314</u>	<u>100</u>	<u>\$ 13,798,4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4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47,8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710,505	6	699,822	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9,105	2	195,312	2
2320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贖回或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56,77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53,554	-	120,8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3,164</u>	<u>8</u>	<u>2,060,54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7,640	-	18,7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386	1	48,1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275	1	87,8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7,701</u>	<u>2</u>	<u>165,16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0,865</u>	<u>10</u>	<u>2,225,706</u>	<u>16</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2,965,344	23	2,933,299	2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468,819	51	6,362,250	46
3220	庫藏股	40,305	-	236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2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27,578	-	103,350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3,797	1	115,999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14,765	-	10,80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625,846</u>	<u>52</u>	<u>6,592,641</u>	<u>4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045	1	141,4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160	11	1,358,81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00,205</u>	<u>12</u>	<u>1,500,278</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584	3	609,523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98)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040)	-	(62,97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96,046</u>	<u>3</u>	<u>546,549</u>	<u>4</u>
3500	庫藏股票	(62,99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24,449</u>	<u>90</u>	<u>11,572,767</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35,314</u>	<u>100</u>	<u>\$ 13,798,4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5,637,003	100	\$ 7,511,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一）	(4,418,455)	(78)	(6,393,547)	(85)
5900	營業毛利	<u>1,218,548</u>	<u>22</u>	<u>1,118,09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31,986)	(2)	(83,258)	(1)
6200	管理費用	(172,724)	(3)	(169,6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602)	(15)	(905,36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312)	(20)	(1,158,247)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4,236</u>	<u>2</u>	(40,1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569)	-	(16,6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141,214	3	(28,65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94	-	7,51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	(6,793)	-	87,30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18,744	-	235,303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六）	(28,242)	(1)	5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048</u>	<u>2</u>	<u>285,3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5,284	4	\$ 245,237	4
795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4,190)	-	7,70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1,094</u>	<u>4</u>	<u>252,94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433	-	(4,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386)	-	7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1,047</u>	<u>-</u>	<u>(3,55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177,437)	(3)	177,24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76,390)</u>	<u>(3)</u>	<u>173,69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704</u>	<u>1</u>	<u>\$ 426,63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73</u>		<u>\$ 0.67</u>	
9850	稀 釋	<u>\$ 0.71</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現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58,575	\$ 2,597,049	\$ 127,018	\$ 1,253,875	\$ 432,277	\$ -	(\$ 109,530)	\$ -	\$ 7,059,2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45	(14,44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30,005)	-	-	-	-	(130,0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52,940	-	-	-	-	252,94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6)	177,246	-	-	-	173,69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9,384	177,246	-	-	-	426,630	
E3	現金減資	(1,249,021)	-	-	-	-	-	-	-	(1,249,021)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附註二十)	1,400,495	3,962,681	-	-	-	-	(13,216)	-	5,349,9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	19,514	-	-	-	-	-	-	19,514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十及二五)	31,746	7,812	-	-	-	-	-	-	39,55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	-	-	-	-	-	56,820	-	56,820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十)	(8,496)	5,585	-	-	-	-	2,952	-	41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	-	-	6	-	-	-	-	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33,299	6,592,641	141,463	1,358,815	609,523	-	(62,974)	-	11,572,76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2	(23,58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212,240)	-	-	-	-	(212,2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11,094	-	-	-	-	211,0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7	(175,939)	(1,498)	-	-	(176,39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141	(175,939)	(1,498)	-	-	34,704	
F3	庫藏股轉讓(附註二十及二五)	-	-	-	-	-	-	-	69,615	69,615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132,607)	(132,6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	582	-	-	-	-	-	-	58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	18,687	-	-	-	-	-	-	18,687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十及二五)	33,566	14,981	-	-	-	-	-	-	48,54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	-	-	-	-	-	24,460	-	24,460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十)	(1,521)	(1,045)	-	-	-	-	2,474	-	(92)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退還股利	-	-	-	26	-	-	-	-	2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65,344	\$ 6,625,846	\$ 165,045	\$ 1,335,160	\$ 433,584	(\$ 1,498)	(\$ 36,040)	(\$ 62,992)	\$ 11,424,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284	\$ 245,2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89	17,826
A20200	攤銷費用	21,308	23,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18,744)	(235,303)
A20900	財務成本	6,569	16,623
A21200	利息收入	(2,694)	(7,513)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1,915	17,04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0,406	13,0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1,214)	28,6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990	23,3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46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2,8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58,172	566,620
A31200	存 貨	549,239	138,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94	(23,8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683	(445,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92	25,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262)	89,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	(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2,366	485,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	(2,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	(25,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019</u>	<u>457,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8,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8,0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00)	(474,6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506,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4)	(23,7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57)	(2,309)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附註 二六)	-	717,3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000	(8,8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	(8,1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80</u>	<u>6,4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391)</u>	<u>1,712,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276,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5,2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25	39,7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240)	(130,005)
C04700	現金減資	-	(1,248,4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547	39,5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607)	-
C05100	庫藏股轉讓	69,615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1)	(1,671)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u>26</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6,841)</u>	<u>(1,577,2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787	593,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011</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5,798</u>	<u>\$ 593,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 3,237,268 仟元；其他無形資產 202,982 仟元，合計為 3,440,25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敦泰集團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併購相關顯示驅動產業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係以敦泰集團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可回收金額，用以評估該可回收金額是否不低於帳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無減損情事。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因此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資產減損評估；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未來營運展望市場成長率、市場佔有率、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取得外部相關產業未來趨勢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預測市場成長率之合理性；及
3. 評估及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管理階層使用之加權資金成本率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銷貨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另敦泰集團大部分收入為外銷且部分透過代理商進行，因此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各重要組成個體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銷售進行抽核；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在正確期間；及
5. 各重要組成個體之銷售客戶中，針對 105 年第 4 季銷貨數量及金額有大幅增長者，抽樣核對採購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65,779	22	\$	1,690,4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9,1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334,499	9		1,587,586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537,657	17		2,543,876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04,897	15		5,287,856	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23,117	1		152,7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65,949</u>	<u>64</u>		<u>11,391,64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5,83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0,625	-		49,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2,096	1		148,188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3,237,268	22		3,237,268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202,982	1		172,8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6,369	1		154,1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四)		1,446,203	10		57,7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91,382</u>	<u>36</u>		<u>3,819,410</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57,331</u>	<u>100</u>		<u>\$ 15,211,0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645,000	4	\$	269,77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7,8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40,640	10		974,714	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05,327	6		980,3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858	-		3,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贖回及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956,77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080	1		68,7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62,905</u>	<u>21</u>		<u>3,301,49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85,983	1		190,3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386	1		48,1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275	1		87,8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044</u>	<u>3</u>		<u>336,79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18,949</u>	<u>24</u>		<u>3,638,289</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u>2,965,344</u>	<u>20</u>		<u>2,933,299</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468,819	43		6,362,250	42
3220	庫藏股		40,305	-		236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2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27,578	-		103,350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3,797	1		115,999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14,765	-		10,80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625,846</u>	<u>44</u>		<u>6,592,641</u>	<u>4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045	1		141,4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160	9		1,358,81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00,205</u>	<u>10</u>		<u>1,500,278</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584	3		609,523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98)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040)	-	(62,97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96,046</u>	<u>3</u>		<u>546,549</u>	<u>4</u>
3500	庫藏股票	(62,99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424,449</u>	<u>76</u>		<u>11,572,767</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933</u>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38,382</u>	<u>76</u>		<u>11,572,767</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957,331</u>	<u>100</u>		<u>\$ 15,211,0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11,018,225	100	\$ 11,479,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四)	(8,751,788)	(79)	(9,512,645)	(83)
5900	營業毛利	<u>2,266,437</u>	<u>21</u>	<u>1,967,094</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 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69,917)	(4)	(458,293)	(4)
6200	管理費用	(288,932)	(3)	(343,7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104)	(12)	(1,300,977)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8,953)	(19)	(2,103,023)	(18)
6900	營業淨利 (損)	<u>207,484</u>	<u>2</u>	(135,9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8,564)	-	(17,533)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6,738	-	94,849	1
7230	外幣兌換 (損) 益 (附 註四)	(26,723)	-	55,54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附註四及三二)	20,886	-	233,196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附註二四)	(7,926)	-	28,6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411</u>	<u>-</u>	<u>394,7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41,895	2	258,815	2
7951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1,786)	-	(5,87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0,109</u>	<u>2</u>	<u>252,9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1,433	-	(\$ 4,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u>386</u>)	-	<u>728</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047</u>	-	(<u>3,55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75,939)	(2)	177,24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u>1,498</u>)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	(<u>177,437</u>)	(2)	<u>177,24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76,390</u>)	(2)	<u>173,69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3,719</u>	-	<u>\$ 426,630</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1,094	2	\$ 252,94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85</u>)	-	-	-
8600		<u>\$ 210,109</u>	<u>2</u>	<u>\$ 252,94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704	-	\$ 426,63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85</u>)	-	-	-
8700		<u>\$ 33,719</u>	-	<u>\$ 426,63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73		\$ 0.67	
9850	稀 釋	\$ 0.71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58,575	\$ 2,597,049	\$ 127,018	\$ 1,253,875	\$ 432,277	\$ -	(\$ 109,530)	\$ -	\$ 7,059,264	\$ -	\$ 7,059,264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45	(14,44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30,005)	-	-	-	-	(130,005)	-	(130,005)
D1	104年度淨利	-	-	-	252,940	-	-	-	-	252,940	-	252,94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6)	177,246	-	-	-	173,690	-	173,69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9,384	177,246	-	-	-	426,630	-	426,630
E3	現金減資	(1,249,021)	-	-	-	-	-	-	-	(1,249,021)	-	(1,249,021)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附註二二)	1,400,495	3,962,681	-	-	-	-	(13,216)	-	5,349,960	-	5,349,9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19,514	-	-	-	-	-	-	19,514	-	19,514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二及二七)	31,746	7,812	-	-	-	-	-	-	39,558	-	39,55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	-	-	-	-	56,820	-	56,820	-	56,820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二)	(8,496)	5,585	-	-	-	-	2,952	-	41	-	41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	-	-	6	-	-	-	-	6	-	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33,299	6,592,641	141,463	1,358,815	609,523	-	(62,974)	-	11,572,767	-	11,572,76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2	(23,58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12,240)	-	-	-	-	(212,240)	-	(212,240)
D1	105年度淨利	-	-	-	211,094	-	-	-	-	211,094	(985)	210,10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7	(175,939)	(1,498)	-	-	(176,390)	-	(176,39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141	(175,939)	(1,498)	-	-	34,704	(985)	33,719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二)	-	-	-	-	-	-	-	(132,607)	(132,607)	-	(132,607)
F3	庫藏股轉讓(附註二二及二七)	-	-	-	-	-	-	-	69,615	69,615	-	69,6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582	-	-	-	-	-	-	582	(582)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18,687	-	-	-	-	-	-	18,687	-	18,687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二及二七)	33,566	14,981	-	-	-	-	-	-	48,547	-	48,54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	-	-	-	-	24,460	-	24,460	-	24,460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二)	(1,521)	(1,045)	-	-	-	-	2,474	-	(92)	-	(92)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	-	-	26	-	-	-	-	26	-	2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九)	-	-	-	-	-	-	-	-	-	15,500	15,50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65,344	\$ 6,625,846	\$ 165,045	\$ 1,335,160	\$ 433,584	(\$ 1,498)	(\$ 36,040)	(\$ 62,992)	\$ 11,424,449	\$ 13,933	\$ 11,438,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1,895	\$ 258,8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22	69,520
A20200	攤銷費用	56,726	41,6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886)	(233,196)
A20900	財務成本	8,564	17,533
A21200	利息收入	(56,738)	(94,849)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8,687	19,5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4,460	56,8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038	34,9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625	17,64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2,8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2,558	575,745
A31200	存 貨	(222,690)	149,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49	25,425
A32150	應付帳款	572,039	(396,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69)	95,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5)	57,0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	(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0,968	693,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3)	(2,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49)	(47,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7,506</u>	<u>643,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2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5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207)	(188,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8,0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271)	(\$ 31,58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32,81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3)	(47,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390)	(28,251)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附註二 八)	-	717,3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79,609	101,1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4,527)	(35,2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5,129</u>	<u>81,4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671</u>	<u>659,4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9,415	(54,32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5,2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25	45,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240)	(130,005)
C04700	現金減資	-	(1,248,4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547	39,5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607)	-
C05100	庫藏股轉讓	69,61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500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1)	(1,671)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u>26</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1,926)</u>	<u>(1,349,6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13)</u>	<u>11,3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75,338	(34,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0,441</u>	<u>1,725,3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5,779</u>	<u>\$ 1,690,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5,875,208
104 年財務報表更正調整數(合肥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17,117,4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2,992,6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46,8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股利返還列入保留盈餘	25,6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24,065,162
105 年稅後淨利	211,094,808
提撥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u>-21,109,481</u>
合計	1,314,050,489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u>-189,985,32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24,065,16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修訂。</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p> <p><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準則用詞定義。</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訂。
(本次新增)	<u>第十二條之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職務授權辦法」辦理。</u>	補充相關辦法的連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應遵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監控管理辦法」執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應遵照本公司及子公司 <u>「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u> 執行。	修改相關辦法名稱。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內容		修訂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六章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第六章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投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計入前述限額內。</p>	<p>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計入限額內。</p>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身份	名稱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胡正大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董事長、總經理
		FocalTech Systems, Inc.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FocalTech Systems, Ltd.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Director
		環正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	廖明政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負責人
		合肥松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兆遠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廖俊杰	環正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松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敦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 謝漢萍	揚明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